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从聘任伊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将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有关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董事、高管的薪酬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冯胜忠、陈绪周、黄诚均具备《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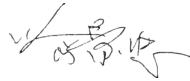
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军、贾华芳、付永领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彭全春：

喻景忠：



汪洪：

潘红：

2021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彭全春：

喻景忠：

汪洪：

潘红：

2021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彭全春:

喻景忠:

汪洪:



潘红:

2021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彭全春：

喻景忠：

汪洪：

潘红：



2021年3月22日